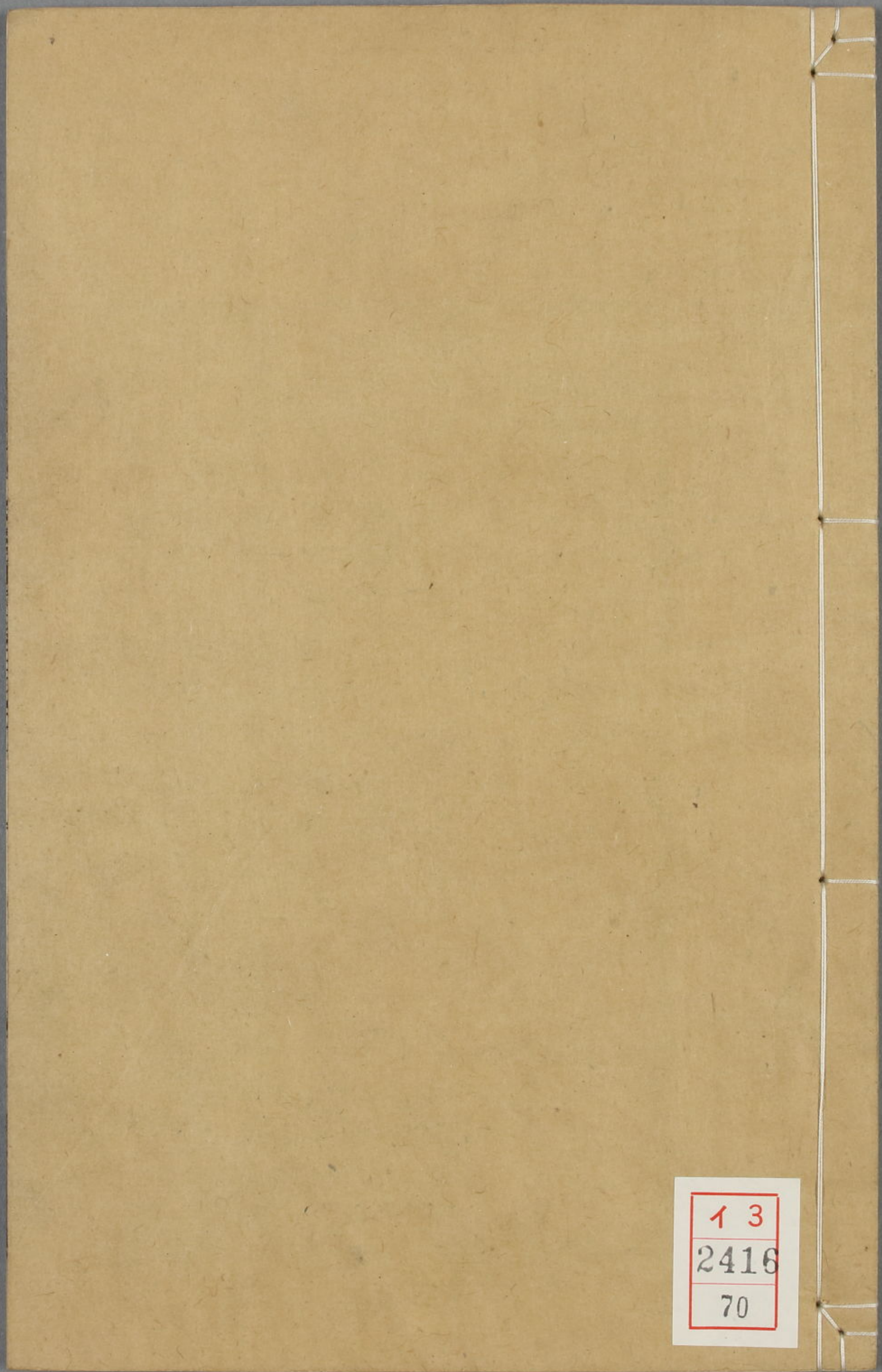




13
2416
70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六

政術部二十五

刑法總載上

刑法總載上

黃帝以兵定天下此刑之大者陶唐以來未聞其制
虞舜聖德聰明建法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
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於是流共工
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竄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
罪而天下咸服又五流有宅五宅三居 夏啓即位有
扈不道誓衆曰不用命戮於社載木主有奔北者則戮
之主前以社主陰陰主
殺後又作禹刑 殷作湯刑晉叔向曰夏殷
作刑皆叔世也 洎紂無道

政術部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六

刑法總載

半澤文庫

遇重刑辟有炮烙之刑 周秋官之職建三典正月之
 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
 人觀之浹旬而斂又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而憲邦之
 刑禁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
 亂國用重典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
 讐者書於士殺無罪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
 之殺人者陪諸市三日傷人見血不以告者攘獄過訟
 者告而誅之坐為賊盜者其孥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
 於春槩春人槩人此二官之役今之奴婢古之罪人凡箕子為之奴罪隸奴也徒坐沒入縣官者凡
 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齒者皆不為奴止也齒爵命士以齒齒齒也

五刑之法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髡
 罪五百凡二千五百所謂刑平邦用中典者也墨者使
 守門點面人無妨禁衛也劓者守關以醜貌遠之也宮者守內人道既絕於事便也
 剕者守圜驅禽獸無急行髡者守積王之同族不處宮刑是不剪其類也但髡頭而已凡
 王族皆於隱處罰之故使守積音恣穆王享國百年旄荒命呂侯度作刑
 訓夏贖刑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
 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多於初制
 五百章其後又作九刑正刑五及流贖鞭扑孔子曰大罪有五而殺
 人為下逆天地者罪及五代誣鬼神者罪及四代逆人
 倫者罪及三代亂教化者罪及二代手殺人者罪止其

身又曰析言破律亂名改作執左道以亂政者殺作淫
聲造異服設怪伎奇器以盪上心者殺行偽而固言偽
而辨學非而博順非而澤以惑衆者殺假於鬼神時日
卜筮以疑人者殺此四誅者不待時不以聽 秦文公
二十年法初有三族罪武公三年誅三父等而夷三族
以其殺出子寧公子三人長武公爲太子次德公次出子寧公卒大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後三父等復共殺出子立武公孝公初衛鞅請變法令令人爲
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者
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人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
其賦有軍功者各以律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

刑大小戮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未利及
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爲屬籍明
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
功者尊榮無功者雖富無所紛華令旣具未布恐人之
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人有能徙置
北門者與十金人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與五十金
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秦人初言令不便
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
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
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

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法之人也盡遷於邊城其後人莫敢議令甘龍杜驚極非之令之初作一日臨渭刑七百餘人百姓皆苦之居三年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勇於公戰怯於私鬪秦人大治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受之以相秦具魏代語中始皇即位遣將成矯擊趙反死屯留軍吏皆斬及戮其屍其後嫪毐作亂敗其徒二十人皆梟首懸首於木上曰梟車裂狗賊其宗輕者為鬼薪給宗廟為鬼薪律曰鬼薪作三歲後又體解荊軻及平六國制曰人藏詩書及偶語棄市禁人眾語畏其謗也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律說論決為髡鉗輸邊築長城

城旦四歲刑也燕人盧生竊言始皇樂以刑殺為威因亡去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其後東郡星隕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盡誅石旁人胡亥立以趙高為郎中令更變律令有罪者相坐收族又羣盜起胡亥責李斯斯懼上書請行督責刑者相半其後趙高譖斯具五刑腰斬夷三族漢高帝初入咸陽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及盜抵罪傷人有曲抵至也當也蜀秦法兆人大悅然大辟尚有三族之誅先黥劓斬左右趾答殺梟其首植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又先斷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

此戮其後又制曰有耐罪以上請之應劭曰此輕罪不
休以為法度之字當從寸故改耐為耐言耐罪
以上皆當先請也顏師古曰耐頗傍毛也音而後以三
章之法不足禦姦遂令蕭何攬撫秦法攬撫謂取其宜
於時者作律九章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
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又制獄疑者各讞所屬官長
蓋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皆移廷尉廷尉不能決具為奏附所當比律令以聞惠
帝二年制曰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是使眾臣不敢盡
情而上無由聞過失也其除之又制上造以上及內外
公孫耳孫有罪當刑及當城旦舂者皆耐為鬼薪白粲
上造爵滿十六者也公孫侯內外孫也耳孫元孫之子
也言已遠但耳聞之也今以上造有功勞內外孫有骨

肉屬施德布惠故事從其輕也城旦起行理城舂者婦
人不參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今皆就鬼薪白粲
為粲坐釋米使正白人年七十已上若不滿十歲有罪
當刑者完之不加肉刑髡鬻也若參及之言也除挾
挾書者棄市書律挾書者棄市呂太后初除三族罪文帝制人有
犯法已論其父母妻子同產坐之及收孥律令宜除之
孥子也秦法一罪疑者與人斷之於是刑罰大省斷獄
四百又感齊女淳于緹縈之言除肉刑定律曰諸當完
者完為城旦舂以完易髡以答代劓以鉗左右趾代別
髡者完當黥者髡鉗為城旦舂當劓者答三百當斬左
之矣趾者答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受賕枉法

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為庶人男子為隸臣女子為隸妾臣妾滿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不用此令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斬右趾者又當刑斬左趾者笞五百當劓者笞三百率多死景帝制改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自今及吏諸有秩皆受其官屬所理所行所將行謂按察夏孟反其餘飲食計賞費勿論他物若買故賤賣故貴皆坐贓為盜吏遷徙免罷受其故

官屬所將監治送財物奪爵為士伍免之謂奪其爵令為士伍又免

其官職即今律所謂除名也無爵罰金二斤沒入所受

有能捕告界其所受贓其後罷磔曰棄市先此諸死刑皆磔之於市

今罷之若妖逆則磔之磔謂張其尸也復下詔曰長老人所尊敬也鰥寡

人所哀憐也其著今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孕者未乳

師侏儒樂師替者侏儒短人不能走當鞠繫者頌繫之頌讀曰容容寬不桎梏

罪死欲腐者許之如腐木不生實矣六年定鑄錢偽黃金棄市

律又以笞者或至死未畢復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

曰百其定箠令箠策也所以擊者也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其末薄半寸皆平其節也笞

臀先時背畢一罪乃得更人更人更易自是笞者得全然

死刑即重而生刑又輕人易犯之孝武徵發煩數人窮
 犯法遂令張湯趙禹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
 之法緩深故之罪考武欲急刑吏深害乃急縱出之誅
史釋罪人疑以為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蕭何叔孫通
縱出則急深之
撰律六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
 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相比以例文書既繁主者不能徧
 覲或罪同而論異孝昭制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
 父母皆勿坐凡首匿者言為謀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
 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宣帝患刑法不一置廷平四
 人平之成帝鴻嘉初又定今年未滿七歲賊鬪殺人及

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劣弱老眊
 之人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使人者也哀帝綏和二年除
 誹謗抵欺法平帝元始中制曰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
 徒誠欲以防邪僻全貞信及眊悼之人人八十曰眊言
曰悼言未成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
若死亡可哀悼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人老弱其明勅百僚婦女非身
 犯及男子之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非坐不道詔所名
 捕他皆無得繫名捕謂下詔其當驗者即驗問就其所
特所捕也
 之定著令王莽居攝翟義劉信起兵討莽為莽敗之夷
三族其後陳良終帶叛入匈奴莽求得行焚
 如之刑後漢光武留心庶獄然自王莽篡位之後舊章
 政術部
 刑法總載

不存法網弛縱無以懲肅梁統上疏曰臣竊見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三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一等自後人輕犯法吏易殺人臣愚以為刑罰不苟務輕務其中也是以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刑所以為除殘去亂也高帝定法傳之後代文帝遭代康平因時施恩省去肉刑相坐之法天下幾乎武帝值中國全盛征伐遠方百姓罷弊豪傑犯禁姦吏弄法故重首匿之科著知縱之律宣帝聰明正直總御海內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天下稱安孝元孝哀即位日淺丞相王嘉等猥

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臣取其尤妨政者條奏伏請擇其善者而從之定不易之典時廷尉議以為崇刑峻法非明王急務遂罷之章帝時郭躬條奏請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著於令陳寵又代躬為廷尉帝納寵言制除鉗鎖諸慘酷之科辟妖惡之禁又除文致詰讞五十餘事著於令寵復為校律令刑法溢於甫刑者奏除之鈞由勘也音工候反溢出也曰今律令犯死刑者六百一十耐罪千六百九十八贖罪以下二千六百八十一溢於甫刑千九百八十九其四百一十大辟千五百七耐罪七十九贖罪請令三公廷尉集平律

令可施行者大辟二百耐罪贖罪二千八百合為三千
其餘千九百八十九事悉可詳除會寵得罪遂罷安帝
永初中法稍苛繁人不堪之陳寵子忠復為尚書畧依
寵意奏上三十三條為決事比比例以省請讞之弊又
上除蠶室刑解賊吏三代禁錮狂易殺人得減重論易狂
謂狂而易性也母子兄弟相代死赦代者獻帝初應劭又刪定
律令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
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又集議
駁三十篇以類相從凡八十二事於是舊事存焉曹公
秉政欲復肉刑陳羣深陳其便鍾繇亦贊成之孔融王

脩不同其議遂止於是乃定甲子科記鈇左右趾者易
以木械是時乏鐵故易以木焉又以漢律太重故令依
律論者聽得科半使半減也 魏文帝受禪後有大女
劉朱搗子婦酷暴前後三婦自殺論朱減死作尚方因
是下愁毒殺人減死之令明帝改士庶罰金之令聽以
罰代金婦人加笞還從鞭督之例以其形體裸露故也
時所用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撰次諸國法著
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頃刻
追捕故著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
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其加減是故所著六篇而

已然皆罪名之制也商君傳習以爲秦相漢承其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擅興廢戶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又司徒鮑昱撰嫁娶辭訟決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代有增損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廢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糅無常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元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

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於是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司馬景王輔政時犯大逆者其法誅及已出之女母丘儉之誅其子旬妻荀氏應坐死其族兄顗通表魏帝以乞其命詔聽離婚荀氏所生女芝爲潁川太守劉子元妻亦坐死以懷妊繫獄荀氏辭詣司隸校尉何曾乞恩求沒爲官婢以贖芝命曾哀之使主簿程咸上議以爲在室之女宜從父族之誅既醮之婦可隨夫家之罰云云程咸議詳見後於是有詔改定律令司馬文王繼秉魏政惠前代律令本注煩

雜陳羣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太密又叔孫郭馬杜諸
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爲偏黨未可承用於是命賈充定
法律令與太傅鄭冲司徒荀顗中書監荀勗中軍將軍
羊祜中護軍王業廷尉杜友守河南尹杜元凱散騎侍
郎裴楷潁川太守周雄齊相郭頴都尉成公綏尚書郎
柳軌及吏部令使榮邵等十四人典其事就漢九章增
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爲刑名法例辨囚
律爲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爲請賕詐僞水火毀亡因
事類爲衛宮違制撰周官爲諸侯律令二十篇六百三
十條二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言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

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
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
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
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減梟斬族誅從坐之條除謀反
適養母出女嫁皆不復還坐父母棄市省禁錮相告之
條去捕亡亡沒爲官奴婢之制輕過誤老小女人當罰
金杖者皆令半之重姦伯叔母之令棄市淫寡女三歲
刑崇嫁娶之要一以下聘爲正不治私約峻禮教之防
準五服以制罪也凡律令合二千九百二十六條十二
萬六千二百言六十卷故事三卷 晉武帝泰始三年

賈充等修律令成帝親自臨講使裴楷執讀四年正月大赦天下乃班新律其後明法掾張聚又注律表上之東晉元帝爲丞相在江東承制時百度草創議斷不循法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主簿熊遠奏云云是時帝以權宜從事尚未能從而河東衛展爲晉王大理考擿故事有不合情者又上書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証父死刑或鞭父母問子所在近主者所稱庚寅詔書舉家逃亡家長斬若家長是逃亡之主斬之雖重猶可設子孫犯事將考父祖逃亡逃亡是子孫而父祖嬰其酷傷順破教如此者衆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

廢則犯上之姦生矣今詔書宜除者多有便於當今著爲正條則法差簡易元帝令曰先是元康以來事故薦臻刑禁滋蔓大理所上宜朝堂會議蠲除詔書不可用者此孤所虛心者也宋文帝時蔡廓爲侍中建議以爲鞠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教傷情義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鞠之詞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咸以爲允從之時王弘上疏曰主守偷至五十匹劉秀之爲尚書右僕射請改定制令疑部人殺長吏科議者謂值赦宜加徒秀之謂

律文雖不明部人殺官長之旨若值赦但止徒送便與悠悠殺人曾無一異人敬官長比之父母行害之身雖遇赦謂宜付尚方窮其天命家口令補兵從之謝莊爲都官尚書奏改定州獄曰舊官長竟囚畢郡遣督郵案驗仍就施行督郵賤吏非能異於官長雖有案驗之名而無研究之實愚謂此制宜革自今入重之囚縣考正畢以事言郡并送囚身委二千石親臨覆辯必收聲吞臆然後就戮若二千石不能決乃度廷尉神州統外移之刺史刺史有疑亦歸臺獄必令死者不怨生者無恨齊武帝令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爲一書

凡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殄滅梁武帝制依周漢舊事有罪者贖其科凡在官身犯罰金鞭杖杖督之罪悉入贖停罰其臺省令史士卒欲贖者聽之時齊時舊郎蔡法度能言齊王植之律於是使損益舊本以爲梁律天監初又令王亮等定爲二十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廩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其制刑爲十五等之差棄市以上爲死罪大罪梟其首次棄

市刑二歲以上爲耐罪言各隨技能而任使之也有髡
鉗五歲刑笞二百收贖絹男子六十匹又有四歲刑男
子四十八匹又有三歲刑男子三十六匹又有二歲刑
男子二十四匹罰金一兩以上爲贖罪贖死者金二斤
男子十六匹贖髡五歲刑笞二百者金一斤十二兩
男子十四匹贖四歲刑者金一斤八兩男子十二匹贖
三歲刑者金一斤四兩男子十匹贖二歲刑者金一斤
男子八匹罰金十二兩者男子六匹罰金八兩者男子
四匹罰金四兩者男子二匹罰金二兩者男子一匹罰
金一兩男子二丈女子各半之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

罰不服正於五過以贖論故爲此十四等之制又九等
之差有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一百鞭杖五十鞭
杖四十鞭杖三十鞭杖二十鞭杖十又有八等之差一
曰免官杖督一百二曰免官三曰奪勞百日杖督一百
四曰杖督一百五曰杖督五十六曰杖督四十七曰杖
督二十八曰杖督十論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凡
繫獄者不即答款應加測罰不得以人士爲隔若人士
犯罰違捍不款宜測罰者先參議牒啓然後科行斷食
者三日聽家人進粥二升女及老小百五十刻乃與粥
滿千刻而止囚有械紐升械及鉗並立輕重大小之差

而爲定制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凡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鞣反舌不去廉皆作鶴頭紐長尺二寸梢長二尺七寸廣三寸靶長尺五寸杖皆用生荆長六尺有大杖法杖小杖三等之差大杖頭圍寸三分小頭八分半法杖圍寸二分小頭五分小杖圍寸一分小頭極杪諸督罰大罪無過五十三小者二十當笞二百以上者笞半餘半後決中分鞭杖老小於律令當行鞭杖罰者皆半之其應得法鞭杖以熟鞣鞭小杖過五十者稍行之將吏以上及女人應有罰者以罰金代之其以職負應罰及律令指名制罰者不用

此令其問事諸罰皆用熟鞣鞭小杖其制鞭制杖法杖法鞭自非特詔皆不得用詔鞭杖在京師者皆於雲龍門行女子懷孕者勿得決罰其反叛大逆以上皆斬父子同產男無少長皆棄市母妻子妹未應從坐棄市者妻子女妾同補奚官爲奴婢資財沒官劫身皆斬妻子補兵遇赦降死贍面爲劫字髡針補治鎖士終身其下又謫運謫配材官治士尚方鎖士皆以輕重差其年數其重者或終身士人有錮禁之科亦以輕重爲差其犯清議則終身不齒耐罪囚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孕者盲者侏儒當械繫者及郡國太守相都尉關中侯以下

亭侯以上之父母妻子及所坐非死罪除名之罪二千石以上非檻徵者並頒繫之丹陽尹月一詣建康縣令三官參共錄獄察斷枉直其尚書當錄人之月者與尚書參共錄之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又有令三十卷其後除贖罪之科舊獄法夫有罪逮妻子子有罪逮父母十一年詔曰自今捕謫之家及罪應質作若年有老小者可停將送十四年又除贍面之刑帝優借朝士有罪多屈法申之百姓有犯則按法 陳武帝令尚書刪定郎范杲參定律令又令徐陵等知其事制律三十卷科三十卷其制惟重清議禁錮之科若縉紳之族犯

虧名教不孝及內亂者終身不齒先與人為婚者許妻家奪之其獲賊帥士人惡逆雖經赦免死付治聽將妻入役不為年數不在贖罪之律復父母緣坐之刑自餘一用梁法其有贓驗昭然而不款伏則上測以土為塚高一尺上負劣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械及杻上塚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一行鞭凡經鞭杖合一百五十得度不承者免死其髡鞭五歲刑降死一等鑕三重其五歲刑下並鑕一重五歲四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並居作其三歲刑若有官准當二年餘一年贖若坐過誤罰金其二歲刑有官者贖論一歲刑

無官亦贖論寒庶人准決鞭杖囚並著械徒並著鎖亦不計階品死罪將決乘露車著三械加拳手至市脫手械及拳手焉

拳音拱兩手曰拳

當刑於市者夜須明雨須晴朔

日八節六齋日月在張心日並不得行刑廷尉寺為北獄建康縣為南獄並置立監平又制常以三月侍中吏部尚書三公郎部都令史三公錄冤屈御史中丞侍御史蘭臺令史親行京師諸獄及治署理察囚徒冤枉後魏起自北方屬晉室之亂部落漸盛其主乃峻刑法每以軍令從事人乘寬政多以違令得罪死者以萬計於是國落騷然其後當死者聽其家獻金馬以贖犯大

逆者親族男女無少長皆斬男女不以禮交皆死人相殺者聽與死家牛馬四十九頭及送葬器物以平之無繫訊連逮人坐盜官物一備五私物一備十及道武既平定中原患舊制太峻命三公郎王德除其酷法約定科令至太武帝神麤中詔崔浩定律令除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大逆不道腰斬誅其同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沒縣官害其親者輟之為蠱毒者男女皆斬而焚其家巫蠱者負殺羊抱犬沈諸泉當刑者贖貧則加鞭二百畿內人富者燒炭於山貧者役於園溷女子入春梟其痼疾不逮於人守苑囿王官階九品得以官爵除

刑婦人當刑而孕產後百日乃決年十四以下降刑之半八十及九十非殺人不坐拷訊不踰四十九論刑者部主言狀公車鞠辭而三都決之當死者定按奏聞帝親臨問無異辭怨言乃刑之諸州囚之大辟皆先讞報乃施行其後因官吏黷貨太延中詔吏人得舉告牧守之不法於是兇悖者求得牧宰之失乃貪暴於閭閻真君中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經義論決初盜律贓四十疋致大辟人多慢政乃減至三匹十一年誅崔浩正平初又令胡方回游雅改定律制凡三百七十條門房之誅四大辟百四十五劓二百一十一

文帝太安中以庶士多因酒致訟制禁釀酒沽飲皆斬吉凶賓親則開禁有日程增置候官伺察犯贓二丈皆斬又增律七十九章門房之誅十有三大辟三十五刑六十二至獻文帝除口誤開酒禁故事斬皆裸形伏櫬也孝文太和初制不令裸形又令高閣修改舊文隨例增減凡八百三十二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除羣行剽劫首謀門誅律重者止梟首時法官及州縣多爲重枷復以繩石懸於囚頸傷肉至骨勒以誣服吏以爲能帝聞而傷之乃制非大逆有明證而不款辭者不得大枷律枉法十匹義

賊二百匹大辟既頒祿制更定義賊一匹枉法無多少
皆死賊謁之路殆絕帝哀矜庶獄罪人多全命徙邊其
後又詔犯死罪若父母祖父母年老更無成丁子孫又
無周親者仰按後列奏以待報著之令宣武帝正始初
尚書令高肇等奏曰杖之小大鞭之長短令有定式但
枷之輕重先無成制請造大枷長丈三尺喉下長丈通
頰木各方五寸以擬大逆外叛自是枷杖之制頗有定
准法例律五等爵及在官品令從第五以上皆當刑二
歲免官者三載之後聽仕降先階一等邢巒奏官人若
有罪本除名以職當刑猶有餘資得降階而敘至於五

等封爵除刑若盡永即甄削便同之除名於例實爽愚
謂自王公以下有封邑罪除名三年之後宜各降本爵
一等王及郡公降為縣公公為侯侯為伯伯為子子為
男至於縣男則降為鄉男五等爵者并依此而降至於
散男其鄉男散男無可降授者三年之後聽依其本品
之資出身從之齊神武秉東魏政遷都於鄴羣盜頗
起遂立嚴制諸強盜殺人者首從皆斬妻子同籍配於
樂戶其不殺人及賊不滿五匹魁首斬從者死妻子亦
為樂戶小盜賊滿十匹以上魁首死妻子配驛從者流
北齊文宣帝受禪後命羣官刊定魏朝麟趾格又議

造齊律積年不成其決獄猶依魏舊武成帝河清三年
尚書令趙郡王叡等奏上齊律十二篇一曰名例二曰
禁衛三曰戶婚四曰擅興五曰違制六曰詐欺七曰鬪
訟八曰賊盜九曰捕斷十曰毀損十一曰廢牧十二曰
雜其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又上新令三十卷大抵採魏
晉故事其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輟輟音患之其次梟首
並陳屍三日無市者列於鄉亭其次斬刑殊身首其次
絞刑死而不殊凡四等二曰流刑謂論犯可死原情可
降鞭笞各百髡之投於邊裔以為兵卒未有道里之差
其不合遠配者男子長徒女子配舂並六年三曰刑罪

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
加鞭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者六十三歲者四
十二歲者二十一歲者無笞並鑱輸作左校而不髡無
保者鉗之婦人配舂及掖庭織四曰鞭有百八十六十
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差
凡三等六凡為十五等當加者上就次當減者下就次
贖罪舊有金皆代以中絹死百匹流九十二匹刑五歲
七十八匹四歲六十四匹三歲五十二匹二歲三十六匹
各通鞭笞論一歲無笞則通鞭二十四匹鞭杖每十贖
絹一匹至鞭百則絹十匹無絹之鄉皆准絹收錢自贖

笞十以上至死又爲十五等之差當加減次如正決法合贖者謂流內官及爵秩比視老小閹癡并過失之屬犯罰絹一匹及杖十以下皆名爲罪人盜及殺人而亡者即懸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驛戶宗室則不注盜不入奚官不加宮刑自犯流罪以下合贖者及婦人犯刑以下侏儒篤疾殘廢非犯死罪皆頒繫之罪刑年者鑕以枷流罪以上加杻械死罪者析之決流刑鞭笞者鞭其背五十一易執鞭人鞭鞘皆用熟皮削去廉稜鞭瘡長一尺笞者笞臀而不中易人杖長三尺五寸大頭徑二分半小頭徑一分半決三十以下者杖長四尺大頭徑

三分小頭徑二分在官犯罪鞭杖十爲一負閑局六負爲一殿平局八負爲一殿繁局十負爲一殿加於殿者復計爲負焉又列重罪十條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惡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其犯十惡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是後法令明審科條簡要又勅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齊人多曉法律其不可爲定法者別制權令二卷與之並行後周文帝秉西魏政令有司斟酌今古通變修撰新律革命後武帝保定三年司憲大夫拓拔迪奏新律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祀享

四曰朝會五曰婚姻六曰戶禁七曰水火八曰興繕九
曰衛宮十曰市鄽十一曰鬪競十二曰劫盜十三曰賊
叛十四曰毀亡十五曰違制十六曰關津十七曰諸侯
十八曰廢牧十九曰雜犯二十曰詐僞二十一曰請求
二十二曰告言二十三曰逃亡二十四曰繫訊二十五
曰斷獄大凡定罪千五百三十條其制罪一曰杖刑五
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於百三曰徒刑五
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徒二年者鞭七十笞二十徒三
年者鞭八十笞三十徒四年者鞭九十笞四十徒五年
者鞭百笞五十四曰流刑五流衛服去皇畿二千五百

里者鞭百笞六十流要服去皇畿三千里者鞭百笞七
十流荒服去皇畿三千五百里者鞭百笞八十流鎮服
去皇畿四千里者鞭百笞九十流藩服去皇畿四千五
百里者鞭百笞百五曰死刑五一曰磔二曰絞三曰斬
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不立十
惡之目而重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義內亂之罪也
凡惡逆肆之三日盜賊羣攻鄉邑及入人家者殺之無
罪若報讐者造於法而自殺之不坐經爲盜者注其籍
唯皇宗則否凡死罪枷而梏流罪枷而梏徒罪枷鞭罪
桎杖罪散以待斷皇族及有爵者死罪以下鑕之徒以

下散之獄成將殺者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拳而殺之市
唯皇族與有爵者隱獄其贖杖刑五金一兩至五兩贖
鞭刑五金六兩至十兩贖徒刑一年金十二兩二年十
五兩三年一斤二兩四年一斤五兩五年一斤八兩贖
流刑一斤十二兩俱役六年不以遠近爲差等贖死刑
金二斤鞭者以百爲限加笞者合二百止應加鞭笞者
皆先笞後鞭婦人當笞者聽以贖論徒輸作者皆任其
所能而役使之杖十以上當加者上就次數滿乃坐當
減者死罪流藩服藩服以下俱至徒五年五年以下各
以一等爲差爲盜賊及謀反大逆降叛惡逆罪當流者

皆甄一房配爲雜戶其爲盜賊事發逃亡者懸名注配
若再犯徒三犯鞭者一身永配下役應贖金者鞭杖十
收中絹一匹流徒者依限歲收絹十二匹死罪者百匹
其贖刑死罪五旬流刑四旬徒刑三旬鞭刑二旬杖刑
一旬限外不輸者歸於法貧者請而免之大凡定法千
五百三十七條其大畧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
不要又初除復讐之法犯者以殺論帝又以齊之舊俗
未改昏政賊盜姦宄頗乖憲章其年又爲刑書要制以
督之其大抵持仗羣盜一匹以上不持仗羣盜五匹以
上監臨主掌自盜二十匹以上盜及詐請官物三十匹

以上正長隱五戶及丁五以上及地頃以上皆死自餘依大律由是澆詐頗息焉宣帝虐忍無度令撰刑書謂之刑經聖制 隋文帝初令高頴等更定新律其刑名有五 一曰死刑二有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千里居作二年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六十至於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於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轢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流役六年改爲五年徒刑五年改爲三年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

又置十惡之條多採齊之制而頗有損益 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以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以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 緡銅一斤爲負負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以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

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皆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
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
里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
輻鞵底壓踝杖枕之屬盡除之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
大小咸爲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又勅四方辭訟有
枉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詣闕
申訴有所未愜聽檟登聞鼓有司錄狀奏之帝又每季
親錄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後因覽
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
又勅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百

五十四條徒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
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庫六曰擅
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
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
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
其後帝以用律者多致躊躇罪同論異詔諸州死罪不
得便決悉移大理按覆事盡然後上取奏裁十三年改
徒及流並爲配防十五年制死罪者三奏而後決帝無
學以文法繩下諸州有主典盜倉粟者差人馳驛斬之
又於殿前決人或盜一錢亦死煬帝即位以文帝禁

法錄卷一百四十一
網深刻又勅修律令除十惡之條時斗秤皆小舊二倍其贖銅亦加三倍為差杖百則三十斤矣徒一年者六十斤每等加三十斤為差三年則百八十斤矣流無異等贖二百四十斤死同贖三百六十斤舊制豐門子弟不得居宿衛近侍之官帝下制曰諸犯罪被戮之門期以下親仍令合仕聽參宿衛近侍之官三年新律成凡五百條為十八篇詔施行之謂之大業律一曰名例二曰衛宮三曰違制四曰請求五曰戶六曰婚七曰擅興八曰告劾九曰賊十曰盜十一曰鬪十二曰捕亡十三曰倉庫十四曰廢牧十五曰關市十六曰雜十七曰詐

偽十八曰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二百餘條其枷杖決罰訊囚之制蓋並輕於舊是時百姓久厭苛刻喜於刑寬其後帝外征四夷內窮嗜慾兵革歲動賦斂繁滋盜賊蜂起更為嚴制 唐高祖起義至京師約法十二條唯制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餘並蠲除之及受禪又制五十三條格入於新律武德七年頒行之至太宗即位制絞刑之屬五十條免死斷右趾其後蜀王府法曹參軍裴弘獻又駁律令不便者四十餘事太宗遂令刪改之除斷趾法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比古死刑殆除其半據有司定律五百條分為十二卷於隋唐

舊律減大辟入流九十二條減入徒者七十一條又定
令千五百九十條為三十卷貞觀十年正月頒行之刪
武德貞觀以來勅格三千餘件定留七百條以為格十
八卷七年十二月詔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送問
日不須追身高宗永徽初又令長孫無忌等撰定格式
舊制不便者皆隨有無刪改遂分格為兩部曹司常務
為留司格天下所共者為散頒格四年有司撰律疏三
十卷頒天下麟德二年重定格式行之儀鳳二年又刪
絹格式行之及文明元年四月勅律令格式內外官久
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令書於廳事之壁備

仰觀瞻庶免遺忘武太后臨朝又令有司刪定格式如
計帳及勾帳式通舊式成二十卷又以武德垂拱以來
詔勅便於時者編為新式二卷太后自制序其二卷之
外新編六卷堪為當司行用為垂拱留司格時韋方質
詳練法理又委其事咸陽尉王守慎又有經治之才故
垂拱格式識者稱為詳密其律唯改二十四條神龍中
又刪定垂拱格及神龍元年以來制勅為散頒格七卷
又刪補舊式為二十卷頒於天下景雲初又勅刪定舊
格式令太極元年奏上名太極格開元初元宗又令刪
定格式令名為開元律又刪定律令名為開元後格至

二十五年又令刪緝舊格式律令及勅總七千四百八十條其千三百四條於事非要並刪除之二千一百五十條隨文損益三千五百九十四條仍舊不改總成律十二卷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開元初格十卷又格式律令事類四十卷以類相從便於省覽二十五年九月奏上之勅於尚書都省寫五十本發使散於天下畧件文要節於後開元十四年九月勅如聞用例破得更然二十五年九月兵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李林甫奏今年五月三十日已前勅制不入新格式者望並不在名例律曰笞刑五自十至五十杖刑五自十至五十徒刑五自十至五十流刑三自十至六十其贖銅從六斤至十斤徒刑五自十至六十杖刑五自十至六十流刑三自十至六十其贖銅從六斤至十斤

千里至三千里其贖從八十斤至百斤以上俱杜氏通典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六

刑法總載下

刑法總載下

增唐元宗天寶六載勅自今以後所斷絞斬刑者宜削除此條仍令法官約近例詳定處分又詔曰徒非重刑而役者寒暑不釋械繫杖古以代肉刑或犯非巨蠹而捶以至死其皆免以配諸軍自効民年八十以上及重疾有罪皆勿坐侍丁犯法原之俾終養德宗建中三年刑部侍郎班宏奏其十惡中謀反大逆叛惡逆四等請準律用刑其餘犯別罪合處斬者今後並請重杖一頓

漢書卷一百四十一
處死以代極法重杖既是死刑諸司使不在奏請決重杖限勅旨依貞元八年勅比來所斷罪俱守科條或至死刑猶先決杖處之極法實所不忍今後罪至死者先決杖宜停憲宗元和八年詔兩京關內河東河北淮南山南東西道死罪十惡殺人鑄錢造印若強盜持仗劫京兆界中及他盜賊踰三疋者論如故其餘死罪皆流天德五城武宗時詔竊盜賊滿千錢者死宣宗大中五年勅今後有官典犯賊及諸色取受但是全未發覺已前能經官陳首即准律文與減等如知事發已有萌肇雖未被追捕勘問亦不許在陳首之限七年勅法司斷

罪每脊杖一下折法杖十下臀杖一下折笞杖五下則吏無逾判法守常規僖宗乾符四年勅法律有去任勿論之條頗爲僥倖今後應州縣官更所犯諸罪五年之後去任勿論五年內同見任官例追收據事定例梁太祖開平四年中書門下奏新刪定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律并目錄十三卷律疏三百卷共一百三卷請目爲大梁新定格式律令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刑部及御史臺奏廢僞梁新格行本朝舊章請使開成格從之三年大理寺奏準斷獄律諸立春後秋分以前不得奏決死刑違者徒一年今寺司相次有按牘若准

律文候秋分後申奏必慮刑獄遲滯者詔曰刑以秋分雖關惻隱罪多連累翻慮淹延若或十人之中止於一夫抵死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並宜各委本司據罪詳斷輕者即時疎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事繫軍機須行嚴令或謀為逆惡或蘊蓄姦邪或行劫殺人難於留滯並不在此限明宗天成二年大理寺奏按斷獄律諸死罪不待覆奏報而決者流二千里即奏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行刑者徒一年有犯極刑者令決前決日各一覆奏聽進止有凶逆犯軍令者

亦許臨時一覆奏奉勅依 晉高祖天福十二年勅應天下凡關強盜捉獲不計贓物多少按驗不虛並宜處死 周太祖廣順二年勅民有訴訟必先歷縣州及觀察使處決不直乃聽詣臺省或自不能書牒倩人者必書所倩姓名居處若無可倩聽執素紙所訴必須已事無得挾私妄訴世宗顯德四年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差謬重疊亦難詳究宜令中書門下並行刪定務從簡要所貴天下易為頒行奉勅宜依五年勅州縣自長官已下因公事行責情杖量情狀輕重用不得過臀杖十

五因責情杖致死者具事由聞奏又勅諸盜經斷後仍更行盜前後三犯並曾經官司推問伏罪者不問赦前後賊少多並決殺 宋太祖建隆三年定大辟詳覆法詔自今竊盜賊滿五貫足陌者死定折杖法凡流刑四加役流脊杖二十配役三年流三千里脊杖二十二千五百里脊杖十八二千里脊杖十七並配役一年徒刑五徒三年脊杖二十二年半脊杖十八二年脊杖十七一年半脊杖十五一年脊杖十三杖刑五杖一百臀杖二十九十臀杖十八八十臀杖十七七十臀杖十五六十臀杖十三笞刑五笞五十臀杖十下四十三十臀杖

八下二十臀杖七下常行官杖如周顯德五年制長三尺五寸大頭闊不過二寸厚及小頭徑不得過九分徒流笞通用常行杖徒罪決而不役四年判大理寺實儀上重定刑統三十卷削去今式宣勅一百九十增入制勅十五又錄律內餘律准此者凡四十四條附於名例之次後別取格令宣勅之削出及後來續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條編為四卷曰新編勅其釐革一司一務一州一縣之內類不在焉詔與刑統並刊行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檢視灑埽獄戶洗滌桎械貧不

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八年三月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上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讀虞書歎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止從投竄何近代憲網之密耶蓋有意於措刑也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貸其死云太宗太平興國六年詔自今長吏每五日一慮囚情得者即決之詔自今繫囚如證佐明白而捍拒不伏合訊掠者集官屬同訊問之勿令胥吏拷漫上頗慮天下有滯獄復建三限之制大事四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有不須追捕而易決者不過三日九年三

月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禁繫日數以聞上十年五月令竊盜滿十貫者奏裁七貫決杖黥面隸本城五貫配役三年三貫二年一貫一年他如舊制淳化元年令刑部定置詳覆官五員專閱天下所上按牘勿復分遣鞠獄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鞠辭日上必臨遣諭旨曰無滋蔓無留滯或賜以裝錢還必召見問以所推事狀著為彙式二年二月判司天監苗守信等請正月一日及每月八日太歲三元天赦日及上慶誕日皆不斷極刑三年令諸州決死刑有號呼不伏及親屬稱冤者即以

白長吏移司推鞠至道二年勅大理寺所決天下按牘
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
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六年詔有盜主財者
五貫以上杖脊黥面配牢城十貫以上奉裁勿得私黥
涅景德元年詔諸道州軍斷獄內處斷重斷極斷決配
朝典之類未得論決具獄以聞河北提點刑獄陳綱上
言杖罪械繫者其枷未有定制望今特置以十五斤為
準從之大中祥符二年詔御史臺開封府及在京凡有
刑按之處令特置司糾察令金部員外郎知制誥周起
等充凡徒以上罪即時具收繫移報內未盡理及淹延

者追取款辭詳閱駁奏衛尉卿權判刑部慎從吉言伏
見提點刑獄司所奏獄空本司比對多不應舊勅外州
妄覲獎飾沽市虛名近者邠滄二州勘鞫大辟囚干誑
數人裁一夕即行斬決伏覩前代京師決獄尚五覆奏
蓋欲慎重重大辟豈宜一日之內便決死刑朝廷比務審
詳恐有冤濫非有求於急速其間州府不體朝旨邀為
已功但務獄空必無所益欲望依準前詔不行獎諭其
諸州府監以公事多少分為三等第一等公事多處五
日其次十日其次二十日並須州司司理院倚郭縣全
無禁囚及責保寄店之類方為獄空仁宗天聖六年詔

京師正旦四立分至及庚戌己巳日毋決大辟神宗熙寧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條其一歲斷死刑幾二千人比前代殊多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例抵死良亦可哀若為從情輕之人別立刑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其勇力之効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有抵冒致傷肌體為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創痛而終無愧恥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第減月日使良善知改過自新兇頑者有所拘繫焉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

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其配隸並減就本處或與近地兇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得髡鉗其四令州縣考察士民有能孝弟力田為眾所知者給貼付身偶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奏裁條目繁多致淹刑禁亦宜刪定詔付編勅所詳議立法四年令盜賊囊橐停宿之家立重法凡劫盜罪當死者籍其家貲以賞告人妻子編置千里遇赦若災傷減等者配遠惡地罪當徒流者配嶺表流罪會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貲之半為賞妻子遞降等

有差應編配者雖會赦不移不釋囊橐之家劫盜死罪情重者斬餘皆配遠惡地籍其家貲之半爲賞盜罪當徒流者配五百里籍其家貲三之一爲賞竊盜三犯杖配五百里或鄰州雖非重法之地而囊橐重法之人並以重法論元豐元年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詔復大理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即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應天下奏按亦上之遷寺於馳道之西二年編勅所上新修勅式始分勅令格式爲四哲宗元祐三年詔罷大

理寺右治獄先是元豐初置大理獄本以懲革囚繫淹滯事有所統而崔台符等不能奉承德意士大夫小有連逮輒捕繫雖命婦亦不免追攝邏者所探報下之於獄傳會鍛鍊無不誣服人皆惕息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獄亦罷七年臣僚言請自今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人比失入一人著爲法從之刑部言紹聖之法以失出三人比失入一人夫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理官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從忠恕從之大觀七年詔品官犯罪三問不承即奏請追攝若果情理重害而拒隱者方許枷訊所以

示別也又詔宗室犯罪與常人同法有司承例奏請不候三問未承即加訊問非朕所以篤親親之恩也自今有犯除涉情理重害別被處分外餘無得輒加捶拷若罪至徒以上方許依條置勘其合庭訓者並送太宗正司以副朕敦睦九族之意高宗中興著令諸獄具當職官依式檢校枷以乾木為之長者以輕重刻識其上不得留節目亦不得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火印從官給杻鉗鎖杖制各如律不得微有增損暑月每五日一濯枷杻禁囚因得少休刑寺遇浣濯之日輪官一員躬親監視州縣獄犴不得輒為非法之具違者論如律制

詔諸獄司並旬申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按具情款招伏按奏聞法司朱書檢坐條列推司錄問檢法官吏姓名於後各州每年開收編配羈管奴婢人各置籍本州斷過編配之數亦如之各路提點刑獄司每年具本路州軍斷過大辟申刑部諸州倣此申提點刑獄司其獄事應書禁曆而不書應申所屬而不申奏按不依式檢坐開具違令若回報不圓致妨詳覆與提點刑獄司詳覆大辟而稽留失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各抵罪 遼初阻午可汗知宗室雅里之賢命為夷離譚以掌刑辟其制刑凡有四曰死曰流曰徒曰杖死刑

有絞斬凌遲之屬流刑量地遠近徒刑量年淺深加以
黥刺杖刑自五十至二百外此有贖罪之法有八議八
縱之法其餘非常用而無定式者不可殫紀太祖初年
庶事草創犯罪者量輕重決之其後治諸弟逆黨權宜
立法不一時康默記隸麾下犯法者推析律意論決
重輕不差毫釐人人自以為不冤 金初法制簡易無
輕重貴賤之別刑贖並行天會以來漸從吏議以杖折
徒累及二百世宗臨馭法司奏讞或去律援經或揆義
制法言幾於道章宗宣宗猶有祖風穆宗時苦盜多欲
皆殺之太祖曰以財殺人不可財者人所致也遂立盜

徵償法為徵三倍皇統間詔羣臣以本朝舊制兼採隋
唐之制參遼宋之法類以成書名曰皇統制頒行中外
章宗泰和元年十二月司空襄進新定律令勅條格式
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禁衛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
曰廢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
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實唐律也但加贖銅皆
倍之增徒至四年五年為七削不宜於時者四十七條
增時用之制百四十九條因而畧有所損益者二百八
十有二條餘百二十六條皆從其舊又加以分其一為
二分其一為四者六條凡五百六十三條為三十卷附

注以明其事疏義以釋其疑名曰泰和律義 元興其
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
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
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於風紀
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時復命宰執儒臣
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
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為條九十
有四條格為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為條七百十
有七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其五刑之目
凡七下至五十七謂之笞刑凡六十七至一百七謂之

杖刑其徒法年數杖數相附麗為加減鹽徒盜賊既決
而又錄之流則南人遷於遼陽迤北之地北人遷於南
方湖廣之鄉死刑則有斬而無絞惡逆之極者又有凌
遲處死之法焉蓋古者以墨劓剕宮大辟為五刑後世
除肉刑乃以笞杖徒流死備五刑之數元因之更用輕
典蓋亦仁矣 明制主執法者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謂
之三法司刑部掌刑名凡宗室勲戚官吏軍民蠻夷有
犯必麗律例以成獄遂移大理寺讞而評焉都察院得
糾劾之而辯其冤枉象刑之名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
曰絞斬死二等流三等徒杖笞並五等死刑最重曰凌

遲徒流之重曰遷徙曰充軍大惡凡十曰謀反曰謀大逆曰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不義曰內亂宥議凡八曰親曰故曰功曰賢曰能曰勤曰貴曰賓墨賊凡六曰監守盜曰常人盜曰竊盜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獄具凡七曰答曰杖曰訊曰枷曰杻曰索曰鐐凡兩京十三省死刑歲讞平之奏上請裁曰應減者下就輕二死三流一徒加者上就重重不得至死凡律例外有殊旨別旨詔例榜議非經議請著令者不得引比凡死刑即決及秋決並三覆奏蒞戮於市凡重囚京師歲霜降五府九卿科道官會審於朝堂慮

而上請曰朝審情真者決矜疑者戍邊有詞者調司再問比律者監候五歲請勅遣官出京府兩京十三省審錄減釋冤濫者凡重囚款服則決之否則駁訊必服乃決若駁再擬改正曰照駁三擬不當糾問官曰參駁牾律冤甚者移調問曰審異則請下九卿會問曰圓審凡已平允而猶未當者移再問曰追駁凡屢駁不改者徑請發落曰制決凡贖罪有力者視罪輕重為差絞斬雜犯亦聽收贖凡錄俘囚配沒給賜官司奴婢必籍產不得及其先墳塋贓罰諸物本值時估參計之易銀歲杪類入內府凡夏月錄囚免答刑減徒流以下刑辯重刑

凡提牢月更主事在京之獄一人葺囹圄固械繫而時飲食有病醫藥之凡官有過犯錄之凡大祭祀止刑凡四方有大獄則受命而往成之以名例攝科條以八字括詞議以五服參情法以墨涅識盜竊宗人不即市宮人不即獄悼耄癯殘不即訊凡各省三司直隸死刑並讞上已乃聽決按察巡按巡撫惟死刑呈部院轉讞凡笞杖罪移審徒流以上奏審凡律例無正條上下比請曰類奏平反刑獄狀法備而情通仁至而義盡洪武六年閏十一月命刑部尚書劉惟謙學士宋濂等更定大明律先是李善長等詳定律令輕重頗乖上乃命濂等同刑

部官凡四人講唐律每一篇成輒繕寫以奏上親為裁定務協厥中明年成律其篇目一準之於唐曰名曰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廢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偽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綴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為三十卷宋濂撰表以進至二十二年秋七月又命翰林同刑部官將比年例律條參考折衷以類編附凡三百七十有六條曰名例律仍載於律書之首頒行之宣德十五年閏十月南直隸巡撫王恕奏律乃治

天下大法我太祖高皇帝斟酌歷代律條定爲大明律凡四百六十條頒示天下而近日在京書坊刊行大明律後有會定見行律一百八條不知何時會定者在內法官老於刑名者必不依附但恐流傳四方未免有誤新進之士畧舉其兵律多支廩給條及刑律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條皆輕重失倫不可行於天下乞以其板毀之至是法司會議且以恕言通行內外法司官自後斷罪悉依大明律并奏准見行事例敢有再稱會定律條比擬出入人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仍行書坊即將所刻本燒毀違者並治以罪從之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七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八

攻術部二十七 刑法

刑法一

原爾雅曰律法也又律法銓也易坎卦主法律銓衡輕重也說文

曰科程也程品也十發為程十程為寸又曰刑者刀

守井也飲之人入井陷於川刀守之割其情也罔言為

詈刀守詈為罰罰之為言內也陷於害也井飲人則人樂之不巳則

自陷於川故加刀謂之刑欲人畏懼以全命也罰以刀守則不動矣今作罰用寸丈尺也言納以繩墨之事

增易豫卦曰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又噬

嗑卦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又豐卦象曰

雷電皆至君子以折獄致刑 尚書舜典曰帝曰皋陶
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
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 又大禹謨曰帝曰皋陶惟
茲臣庶罔或干予正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
予治刑期于無刑民協于中時乃功懋哉皋陶曰帝德
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
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
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又皋陶謨
曰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 又呂刑曰度作刑以詰四
方 **原**又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五刑者墨罰之屬千

劓罰之屬千劓罪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屬
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增**禮曰刑不上大夫 又曰八
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 又
曰刑者側也刑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詩小雅序曰菀柳刺幽王也暴虐無親而刑罰不中
也 **原**尚書大傳曰古之用刑者畫象而不犯蓋上刑
赭衣不純中刑雜履下刑墨幪以居州里而人恥之
增又曰堯舜之王一人刑而天下治何則教誠而愛深
也 又曰孔子曰古之刑者省之今之刑者繁之古者
有禮然後有刑是以刑省也今也反是無禮而齊之刑

是以繁也 又曰伯夷降典禮折民以刑謂有禮然後有刑也 周禮曰地官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二曰不睦三曰不姻四曰不悌五曰不任六曰不恤七曰造言八曰亂民 又曰地官司市掌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市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帶命夫過市罰一蓋命婦過市罰一帷 **原**又曰周官大司寇之職以五刑糾萬民 命糾守三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 **增**左傳曰先君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為賊掩賊為藏竊藏為盜盜器為姦主藏

之名賴姦之用為大凶德有常刑無赦在九刑不忘

孝經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 **原**國語曰

後世嚴刑而人不禁故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大刑用甲

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扑

以威民也 **增**漢書刑法志云古人有言天生五材民

並用之廢一不可鞭扑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

征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順耳 **原**

又曰秦用商鞅設連坐之法造參夷之誅加肉刑大辟

有鑿顛抽脅鑊烹之法 管子曰正月之朔百吏在朝

君乃出令布憲於國五鄉五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君

矣 又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
又曰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儀有法
不正有度不直則治僻治僻則國亂故曰正法直度罪
殺無赦殺戮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 又
曰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
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
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
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
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也
增又曰夫爭強之國先爭刑令國之輕重者刑也 **原**

申子曰君必有明法正義若懸權衡以稱輕重所以一
羣臣也 又曰堯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聖君任法
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黃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變
使民安泰安樂其法也 韓子曰治大國而數變法則
民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虛靜而重變法 又曰聖人
立法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必完 又曰釋
法術而思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
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命中使中主守
法術拙匠執規矩尺寸則萬不失一 文子曰文子問
老子法安所生曰法生於義義生於衆適合乎人心此

治之要也 **增**又曰道狹然後任智德薄然後任刑明
淺然後任察任智心亂任刑者上下恐任察者下求善
以事其上 **原**慎子曰堯爲匹夫不能使家化至南面
而王則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求足以服不肖而勢位
足以屈賢也 又曰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
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與法爭其亂甚於無法
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
法立則私善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一於君斷於法
國之大道也 又曰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
有司也以道變法者君長也 **增**莊子曰賞罰利害五

刑之辟教之末也禮法度數刑名之詳治之末也 **尸**
子曰車輕道近則鞭策不用鞭策之所用遠道重任也
刑罰也者民之鞭策也 淮南子曰聖人因民之所善
而勸善因民之所惡以禁姦故賞一人而天下譽罰一
人而天下畏之故至賞不費至刑不濫 **原**白虎通曰
五帝畫象者其服象五刑也犯墨者蒙巾犯劓者赭其
衣犯髡者以墨幪其髡處而畫之犯宮者履屣犯大辟
者布衣無領尚書云五刑有服此之謂也 **一**云以畫跪
劓以履屣當刑以艾髡當宮凡斬人之支體當其
刑膚曰刑畫衣冠異章服曰戮之義也見慎子 **增**
又曰聖人治天下必有刑罰者何所以佐德助治順天

之度也故懸爵賞者示有所勸也設刑罰者明有所懼也
原風俗通曰吏者治也當先自正然後正人故文
書下如律令言當承憲履繩動不失律令也 揚雄劇
秦美新論曰懿律嘉量金科玉條科條謂所施法律金玉當珍之 鹽
鐵論曰昔秦法繁於秋荼而密於凝脂然上下相趨姦
偽萌生 又曰夫善言天者合之於人善言古者考之
於今二尺四寸之律古今一也 桓範世要論曰德多
刑少者五帝也刑德相半者三王也刑多德少者五霸
也純用刑而亡者秦也 **增**又曰夫刑辟之作從來尚
矣古昔帝王莫不詳慎之者以爲人命至重一死不生

一斷不屬故堯舜之明猶惟刑之是恤後聖制法設三
槐九棘之吏肺石嘉石之訴然猶三復勅僉曰可殺然
後殺之罪若有疑即從其輕此蓋詳慎之至也 徐幹
中論曰賞罰重者不在乎必重而在乎必行必行則雖
不重而人肅不行則雖重而人怠故先王務賞罰之必
行書曰爾無不信朕不食言汝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
杜恕篤論曰聖人之制刑也非以害民也將以利民
也故民從而安之非以陷民也將以導民也故民從而
化之斷一人之獄而天下義之是安之也斷一人之獄
而天下伏之是化之也 杜預律序曰律以正罪名令

以存事制 崔寔政論曰君以審令爲明臣以奉令爲忠故背制而行賞謂之作福背令而行罪謂之作威作威則人畏之作福則人歸之夫威福者人主之神器也譬之操莫邪執其柄則人莫敢抗失其柄則還見害也商君書曰凡人主德行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智弗敢謀雖有勇力弗敢殺雖衆弗勝其制民無億萬之數雖行重賞而民弗敢爭行重罰而民弗敢怨者法也 玉海曰欽恤者聖人用刑之心明允者聖人用刑之法 又曰法者治之端君子者法之原有君子則法雖省足以徧矣

刑法二

曾淮南子曰神農無制令而民從唐虞有制令而無刑罰黃帝治天下法令明而不闇 國語展禽曰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 左傳夏書曰昏墨賊殺臯陶之刑也舜之命官先播穀次敷教而後及於刑蓋有以養民之身善民之心不獲已乃置刑焉 荀子君道篇曰禹之法猶存而夏不世王得其人則存也 左傳叔向曰商有亂政而作湯刑注言不能議事以制也 康誥曰王曰外事汝陳時臬司師茲殷罰有倫疏云外土以獄事上於州牧之官爲奉王事汝當用刑書爲布陳是刑法

為司牧其衆故受而聽之既衛居殷墟又周承於殷後
刑書相因故兼用其有理者謂當時刑書或無正條而
殷有故事可兼用若今律無條求故事之比也 **原**家
語曰孔子初仕為中都宰制為養生送死之節長幼異
食強弱異任男女別塗路不拾遺器不雕偽市不二價
行之一年而四方諸侯皆則焉定公謂孔子曰學子之
法以治魯國何如孔子對曰雖天下可何但魯國而已
增左傳曰聲子為楚令尹子木曰善為國者賞不僭
而刑不濫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
無善人則國從之亡也古之治民諸勸賞而畏刑賞以

春夏刑以秋冬將賞為之加饒加饒則飫賜以此知其
勸賞也將刑為之不舉不舉則徹樂以此知其畏刑也
又曰初景公欲更晏子之宅曰子之居近市湫隘囂
塵不可以居請更諸壤埴者辭曰君之先臣容焉臣不
足以嗣之於臣侈矣公笑曰子近市識貴賤乎對曰既
近之不敢不識公曰何貴何賤是時景公繁於刑有鬻
踊者故晏子對曰踊貴履賤景公為是省於刑君子曰
仁者之言其利溥乎晏子一言而齊侯省刑 **家語**曰
冉子問於孔子曰古者三皇五帝不用五刑信乎孔子
曰聖人之設防貴其不犯也制五刑而不用所以至治

也凡夫人之爲姦邪竊盜靡法妄行者生於不足不足生於無度是以上有制度則民知所止民知所止則不犯故雖有姦邪竊盜靡法妄行之獄而無陷刑之民不孝者生於不仁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雖有不孝之獄而無陷刑之民弑上者生於不義朝聘之禮所以明義也義必明則民不犯故雖有弑上之獄而無陷刑之民鬪變者生於相陵相陵生於長幼無序而遺敬讓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而崇敬讓也故雖有變鬪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淫亂者生於男女無別男女無別則夫婦失義婚禮聘享者

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故雖有淫亂之獄而無陷刑之民此五者刑罰之所從生各有源焉不豫塞其源而輒繩之以刑是謂爲民設穽而陷之三皇五帝之所以化民者如此雖有五刑之不用不亦可乎

原韓子

曰越王問於大夫種曰吾欲伐吳可乎對曰可矣君賞厚而信罰嚴而必君欲知之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民莫救火乃下令曰人救火而死者比敵死之賞勝火而死者比勝敵之賞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民之塗其體被濡衣走火者左三千人右三千人此知必勝之勢也 又曰董安于行石阜山中見深澗峭如牆深

百仞因問其鄉左右曰人嘗有入者乎對曰無有安于喟然歎曰吾能治矣使吾法之無改猶入澗之必死也則民莫之犯何為不治

增漢書曰秦始皇專任刑法躬操文墨晝斷獄夜理書又刑法志曰古人有言滿堂飲酒有一人向隅而泣則一堂不樂王者之於天下猶一堂之上也一人不得平為之悽愴今郡國被刑而死者歲以萬數此和氣所以未洽也又曰于定國為廷尉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決事刑獄號平反

原又曰杜周為廷尉其治獄倣張湯而善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寃狀

客有謂周曰君為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

以三尺簡專書法律也

以人主指為獄獄者固如是也周曰二尺安出哉前主所以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當時為是何古之法

增後漢書卓茂為密令人常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為從汝求乎為汝有事囑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耶人曰竊聞明賢之君使人不畏吏吏不取人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為弊人矣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尚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況

吏與民乎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凡人之生羣居雜處故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接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耶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荅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於是人納其訓吏懷其恩

原東觀漢記曰陳寵曾祖父咸成哀間以明律令爲侍御史王莽篡位父子相將歸鄉里閉門不出入收家中律令文書壁藏之以俟明王咸常勅戒子孫爲人議法當依輕雖有百金之利無與人重比

故世人謂陳氏持法寬

王隱晉書曰荀勗與賈充共定律令班下施用

增又曰杜預與車騎參軍賈充定律令既成預爲之注解

齊書曰初江左用晉世張杜律二十卷孔稚圭刪注修改與竟陵王議務從輕寫律上國學置律助教依五經例策試上高第便擢用之

隋書曰李德林開皇元年勅令與太尉任國公子翼高頴等同修律令事訖賜九環金帶一腰駿馬一疋賞損益之多也

唐書曰劉德威入爲大理卿太宗問曰比刑網寔密咎安在德威曰在君不在臣下之寬猛視主之好失入者減三失出者減五今坐入者無辜坐出

政典夏后氏 六典 三章 周禮曰大司寇掌建邦之
 為政之典 關書曰高祖入 其附 不忘 周禮曰其附於刑
 曰有常刑無赦 防淫 助治 大為之防 孫子刑以逐
 在九刑不赦 防淫 助治 大為之防 孫子刑以逐
 治也 刑疏曰教化所恃以為 樹槐 叢棘 曰春秋元命苞
 訟於其棘心 有刺言治人者原其心不失赤實事
 易曰習坎其情六云係用徽纆實于叢棘三歲不得
 弼注曰險峭之極不可升也 嚴法峻整難可犯也 宜其
 思過之實於 甲兵 鞭策 通曰五刑法一國語 白虎
 棄灰 救火 重而問之 仲尼曰棄灰於道者刑之 子貢以
 怒君法步過六尺族相殺然則雖刑之可也 又魯燒積澤天
 北風火南向恐燒國哀公自將眾趣救火者罪逐獸者比
 火不救乃名仲尼而下令曰不救火者罪逐獸者比

禁之罪令下 震電 積陰 上詳刑法 一詩含神霧
 未徧火遂救 震電 積陰 上詳刑法 一詩含神霧
 為刑陽常居大夏而以此生育養長為事陰居大冬而
 積於虛空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者也
 晉鼎 鄭書 曰晉中行氏作鼎鑄范宣子所為刑書唐叔
 之法度以經緯其民范宣子之刑是晉國之亂刑也
 鄭人鑄刑書叔向詰其民范宣子之刑是晉國之亂刑也
 終子之世鄭其敗乎 刑書之世鄭其敗乎 刑書之世鄭其敗乎
 乎 畫斷 秋 謝 上詳刑法 二漢書秦始皇 赤衣
 丹筆 漢名臣奏事曰唐林云秦設重刑而羣盜盈山
 冬節罪因當斷妻夜執燭吉 約法 省刑 上詳三章
 持丹筆武二年詔曰與中二千 明察 平反 漢書曰
 石諸大夫博士議郎省刑罰 明察 平反 漢書曰
 為廷尉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公平明察 雋不疑為
 京兆尹每行縣錄囚徒其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活幾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刑部

何人即多所平
反其母乃喜也
大信 深文 馮奉世傳曰刑者國之
共定律令務深文拘
守職之吏注拘刻也
除溢 作新 上詳 劉總載後漢陳

訓人 齊衆 執禁俗訓人 防姦 生亂 防姦詰暴

亂 五禁 三典 刑罰一曰官禁二曰官禁三曰官禁

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 入矢 坐石 司寇以兩造禁

民訟入東矢然後聽之所以自明其直也 大司寇以

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麗於法害於州里者

桎梏而坐諸嘉石以肺石達窮民凡民有冤抑而訴

於上者立於肺石注云嘉石文石也肺石赤石也

原 傲有位 期無刑 立尚書曰制官刑傲于有 行不反

守勿失 尚書曰慎乃出令令出惟行不惟反 漢

即天論 與衆棄 天凡制五刑必即天論 禮制斷也必即

衆棄 懸象魏 銘鼎鐘 劉劭曰採漢律為 糾萬

民 威四夷 朝王饗體請驂弗許曰王章也未有代德

而有二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溫原攢茅之田

陽樊不服圍之倉葛呼曰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

吾不敢 書竹刑 狗木鐸 析而用其竹刑注云鄧析

鄭大夫欲改鄭舊制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書於竹簡

故言竹刑 周禮天官小宰正歲帥治官之屬觀象魏

用法者邦有常刑 下刑上服 有常無赦 尚書曰

重上服服罪也 又曰刑茲有常無赦 勿宥勿辟 踰閑踰

矩 尚書曰殷民在辟予曰辟汝惟勿辟予 明刑弼教

定分止爭 尚書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 同罪異罰

難犯易避 左傳曰夫法者非刑也 漢刑法志元

政術部 刑部彙編卷一百一十八

刑部彙編卷一百一十八

刑部彙編卷一百一十八

刑部彙編卷一百一十八

刑部彙編卷一百一十八

避

黃帝五法

漢祖三章

素王妙論黃帝設五法

增三刺聽獄

五聲求情

周禮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詔司寇聽獄訟三刺

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三宥一宥曰不識二宥曰過失三宥曰遺亡三赦一赦曰幼弱二赦曰

老耄三赦曰癡愚注云刺殺也訊詢問也幼弱二赦曰不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

四曰目聽五曰耳聽草艾則墨蟲俯乃刑禮祭統曰草艾則

自此可艾則墨刑可行也墨五刑之輕者月令季秋

之月蟄蟲咸俯在內皆墜其戶乃趣獄刑毋留有罪

原非窮理之書失省刑之意

晉杜預奏曰帝王法書者蓋是繩墨之斷

非窮理之書漢書曰一律齊刑以綜真偽張法

見兩科是失省刑之意也

以制陸梁

傳元曰善惡相蒙故齊之以刑也阮子曰

以制陸梁

之士也

國章斯抵人命所懸法若易方人

難知禁

政有弛張

法存沿革

誠宜通變

安可

執迷

法不前定

官將疇依

官或變法

人豈懷

刑

若從私議

是舞公文

法無改度

義有隨時

適道在權

救時貴變

所宜去彼取此

不可以

古制今

苟用舍而合道

蓋沿革而同歸

九章宜

緩俗有歸心

三典或虧民無措手

夏造殷因豈煩

於制

漢除秦敝亦便於時

非利百之謀豈宜變法

遵畫一之義自合守文

若議事之刑滋章多制

則舞文之吏因緣為姦

正經三百孔父創其威儀

大法三千蕭何設其條貫

非日非月照四海而齊明

政術部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刑法

以輔教子尸刑以止刑臧榮緒刑志云刑德制臣子韓國

之脂澤韓子曰賞罰者國之脂澤粉黛也強國爭刑管子曰夫爭

罰擬秋霜秋霜而無詭時之罰擬法令治民子商民之

鞭策民尸子曰刑罰者德薄任刑文子曰道狹任

王不易風俗通曰虞始造律蕭何成九法重民惡苑說

於殷法章此關諸百王不易之道也法嚴如火嚴傳元曰法之

下大舜罪四凶而天下皋陶作刑春秋答魯遺

訓傳曰律答伯夷作刑世茅門之法茅門之法

宗廟尊僕區之法楚文商鞅欲變法史記商鞅欲變

不可與慮始苟可以強國利人何憚改革法律甘龍曰

聖人不易人而教智者不變法而理則人而教不勞而

成功因法而治吏習而人安鞅曰龍世俗之言也常久

以論強國利人之術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

治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禮而王夏殷不易屈平未

定史記楚懷王使屈平造憲令藁草未定上官大夫欲

是為二門恒譚言法令吏事輕重不齊或一罪殊法

生議所欲陷則與死此是為刑開二門也不宜兩端

魏盧毓上論古今律法宜一應劭刪定詳總馬

援條奏越律與律約束者十餘事未清本末杜預奏事

臣造新律事律吏杜景季復等革故取新捨舊謀

新相時革弊作古有初刑法靜事無刑禮記曰百

政術部刑法

刑注凡事皆靜刑則不用也至刑不濫淮南子原五刑麗萬民禮周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宋登定

典法順帝使僕射吳芮著甲令吳芮著乎甲令而稱

刑者法五行白虎通曰刑所以五何法五行也法

者象四時管子法正則人慤罪當則人從刑法所

以懲過刑書呂刑法所以助治白虎通曰聖人治天下

助治象天道而行刑刑法志曰書因天討而作刑

又曰聖人因天律者以正罪名杜預律序曰律者入

討而作五刑令者令民知事管子增繁秋荼密凝脂刑詳

須為用也原刑者教也質罪示終孝經鉤有爵者殺之

鐵論

於甸師周禮掌戮職凡殺人者踣諸市唯王之同公

侯有罪聲於甸人禮記文嚴斷刑罰以威其刑傳左

擅立闕絕鄰好則幽尸子曰娶同姓以妾為改衣服

易禮刑則放子尸設刑罰者明有所懼白虎通曰懸爵

也設刑罰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刑法志曰殺人者

明有所懼也治則刑重亂則刑輕死傷人者刑百王

來者也故治則云云鄭鑄刑書晉作執秩序張斐律

刑書晉作執秩趙制國律楚造僕區政事之經萬機

之緯張斐律序云律令懿律嘉量金科玉條詳刑法

罪若有疑即從其輕桓範世增三尺律令人事出

其內朱博傳曰博遷廷尉職典決獄恐為輕重不齊

政術部

刑鑑錄卷一百四十八

刑法

姦吏因緣爲市 鞭扑不可弛於家刑罰不可廢於國

詳刑法 五帝有流殛放殺之誅三王有大辟刻肌之

一漢書 刑 詳總載 漢梁統

淵鑑類函卷一百四十八

